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潘志堅

上列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志堅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潘志堅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應堪認定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之犯罪型態與罪質均相同，考量各次犯罪差距時間，及各罪違犯之關聯性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部分曾經原判決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定刑刑度，並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表達意見之情形等整體綜合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暨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受刑人已執行完畢部分，與其餘尚未執行完畢之罪既符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仍

01 得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僅已執行完畢之部分於執行時應予扣
02 除，併此說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卓采薇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